桃園市立興南國中-校園安全網絡

依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方案一：建立校園危險地圖

1. 藝能大樓角落。
2. 活動中心與藝能大樓中間。
3. 廚房旁。
4. 操場。
5. 車棚旁。
6. 資源回收場。
7. 圍牆邊。

方案二：增加空間視覺穿透性

<table>
<tr><td> </td><td>定期修剪灌木，適當的灌木叢提供良好的視覺穿透性，降低校園前後棟等其他建築的隱密性。</td></tr>
<tr><td colspan="2">方案三：增加如廁的隱私空間</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方案四：利用健全保全系統及警衛巡邏建構 24 小時安全校園網絡</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特教大樓</td><td>前後棟教學大樓</td><td>藝能大樓</td></tr>
<tr><td colspan="2">方案五：求救系統、照明系統及硬體設施提升校園安全</td></tr>
</table>

緊急求救設備	自動照明系統(廁所)、停車場夜間照明

方案六：足夠的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並且明確標示。

男廁：5 處。

女廁：5 處。

無障礙：5 處。

藝能大樓較少人員出入，鎖上鐵門避免死角。

閒置教室無使用時上鎖，建立借用制度

方案七：完善的監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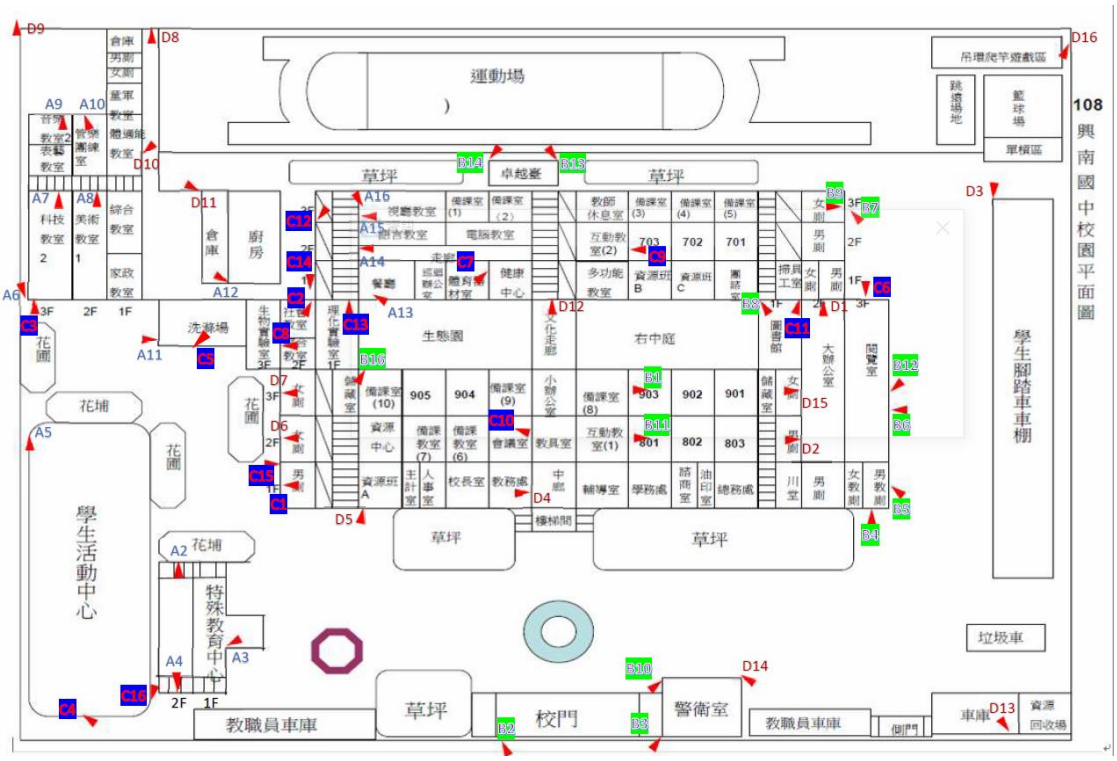

1.

X 主機 port 故障	特教 2F 右梯	特教 1F 大門	特教 2F 左梯
活動中心右側走道	家政教室後圍牆	美術教室 2 前	妹教教室 1 前樓梯
3F 音樂教室前	圍牆室前走道	洗滌室旁花圃	倉庫
生態圃	2F 語言教室前	3F 照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旁樓梯

2.

903 前走道	大門外右側	大門外左側	停車格右
停車格左	學生腳踏車車棚	資源回收場	圖書館
後棟 3F 女廁	正門口	801 前走道	汽車停車棚
籃球場跑道	籃球場	X 主機 port 故障	前棟 3F 備課室旁樓梯

3.

前棟-資源班前	社會教室前	活動中心大門側走道花圃	活動中心大門左側
洗滌場	車庫(汽車棚)	體育組內	2F 教師辦公室
703 前	2F 會議室前	圖書館前	後棟 2F 社專旁樓梯
理化教室前	廚房旁走道	活動中心右側門口	活動中心右側門前

4.

2F 大辦公室走道	2F-803 女廁	單槓區	教務處前
蔣公銅像	2F 資源中心女廁前走廊	前棟 3F 備課室前	童軍教室前
童軍教室後圍牆	體適能/田徑跑道	家政教室	文化走廊
資源回收場旁車位	守衛室後車道	901 旁廁所前	籃球場

方案八：緊急警報安全裝置及自動感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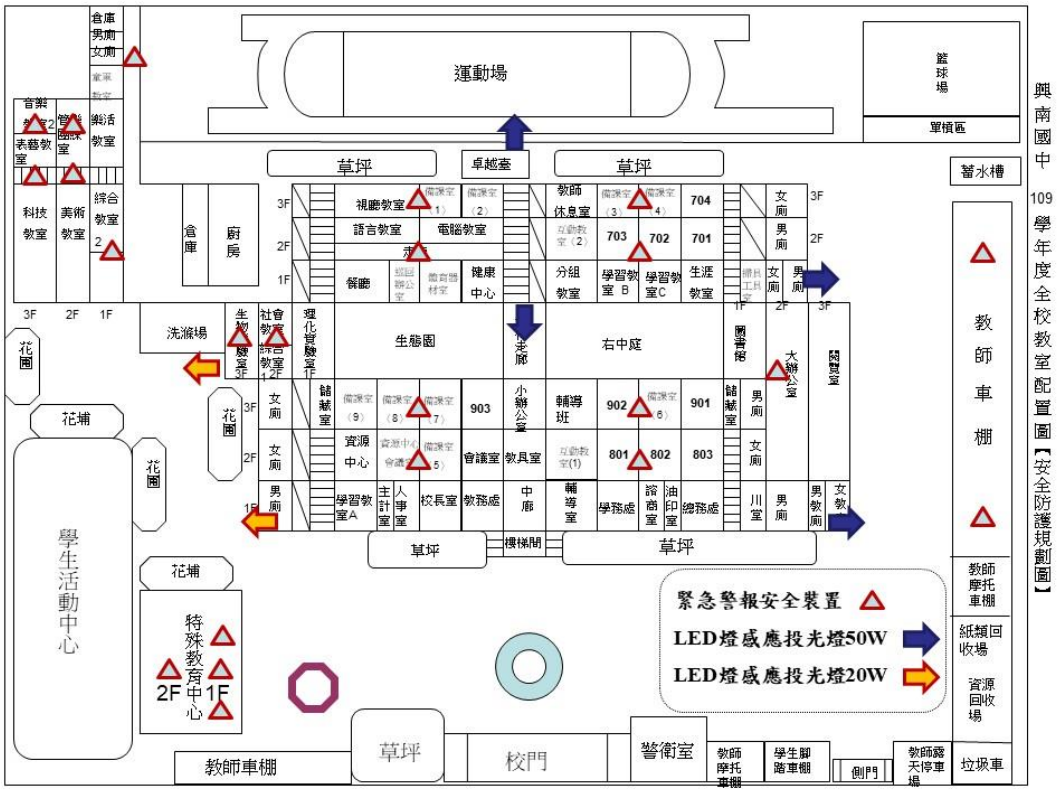

方案九：定期進行校園安全修繕檢核

詳如附件說明